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9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选王鹏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住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由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变更前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一楼 101、二楼 201-A、202、三楼 301、四楼 408-412。

变更后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0 幢 C 座一楼 101、二楼 201-A、202、三楼 301、302、四楼 408-4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变更公司经营住所，《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三条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四楼408-412。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条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一楼101、二楼201-A、202、三楼301、302、四楼408-412。

2、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为: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为: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以上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